

113 年 11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延會五天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延會五天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22日（星期五）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12:00	01:30-04:30
11	11	一	一	報到、預備會議		
11	12	二	二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13	三	三	綜合質詢		
11	14	四	四	綜合質詢		
11	15	五	五	討論提案		
11	16	六		例假日		
11	17	日		例假日		
11	18	一	六	討論提案		
11	19	二	七	討論提案		
11	20	三	八	討論提案		
11	21	四	九	討論提案		
11	22	五	十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及各項提案。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組員 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傳真：04-8971489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會期12天，因議案審議未畢，經大會決議，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延長會期5天，於本會議事堂召開，歡迎蒞臨指導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及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大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乙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園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次 別	議 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9 : 00-12 : 00	1 : 30-4 : 30
11 月 23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24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25 日	一	十一	討論提案		
11 月 26 日	二	十二	討論提案		
11 月 27 日	三	十三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討論公所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及延會五天議事錄

一、時 間：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吳宗懋、陳彥辰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胡智鴻

主 席：蔡俊傑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及延
會五天，本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14 年度歲入歲出
總預算及討論各項提案。

蔡^{副主席}俊傑：本次會議為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由本人主持會議，現在會議開始。

鄉長：今天是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小弟在上次臨時會因身體微恙沒辦法出席會議，感謝各位代表的體諒，這次定期會小弟的身體恢復的也不錯，我也很尊重代表會所以在此次定期會小弟我一定要來施政報告，很快到了今年底，這次是針對 114 年總預算的審查，自我上任以來也五年多快六年了，公所團隊、代表和村長大家一心一意共同打拼爭取竹塘建設和社會福利，這幾年來在公所和代表會府會和諧之下共同將竹塘做得有聲有色，相信大家對各選區的村民應該都能有所交待，未來也希望大家繼續共同打拼，不管是地方建設還是社會福利，在歲收方面增加以及財政許可之下希望可以讓竹塘鄉鄉民能體會到各位代表的努力及公所團體的打拼，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第 2 頁總共有 17 條，明年 114 年的總預算有幾個重點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第十公墓有編列一項預算是將三樓的塔位做好，所以經費支出會比較多，財政方面，目前在農會有定期存款大約有八千萬元，定期存款的利息錢，在財政許可之下

社會福利方面有針對八十歲以上原本補助五百元，希望在明年可以有一千元，雖然我們沒辦法像別鄉鎮的福利那麼好，但是我們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再來要購買清溝車，因為清溝車之前有行文中央但是都沒有下文，所以有請民政課詢問價格，大約七百多萬元，在財政許可之下，不如我們公所自己購買一台，現在的水溝大部分都有加蓋，如果請廠商來清都很貴，長久算下來不如自己買一台，如果不清理的話還會滋生媒蚊，所以明年度的經費有幾項是比較多的，希望代表一樣支持公所，只要對的咱就做，錢咱一定要花在刀口上，財政許可之下，也不可以亂花，以上報告。謝謝。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有哪裡不清楚或者需要鄉長再補充的？如果都沒有的話請各課室依序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今年度 12 月 1 日起大型家具收費是環保局強制各公所一定要執行，我們還會下鄉宣導，所有情形會向村民報告，各位代表如果需要這些資料等會後我會將資料影印給你們。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在靠近台十九的竹塘公園內有興建一個遊戲場，目前已進入驗收階段，後續驗收合格及所有相關設備都 ok 之下會開放使用。今年度有一件前瞻計劃，竹塘鄉長安村等村庄的道路執行計劃，之前臨時會已有納入預算，目前這個案件在設計中，期程上 ok 的話預計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會開工執行。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在農業天然災害部分，目前辦理的是康芮颱風，辦理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品項是食用玉米、硬質玉米、胡麻的品項，受理期間是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8 日。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公所目前有一位家庭因素的替代役，有一位在民政課的替代役因為他入伍前結婚又有一位六個多月大的孩子，所以他符合役男家庭生活輔助，目前他已經有在領這筆金額，一次給他 42,780 元，再來中秋

節、端午節和過年會再各一次發放給他。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主任：如書面報告。

人事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各課室的工作報告內容有不了解需要提問的嗎？

紀^{代表}宗成：預算一年一次，預算書公所在編列時剛才鄉長說得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你們在編列預算時也很辛苦，只是說是不是在編列完成後能夠早一點送到本會讓代表同仁有問題能給予建議，因為看了之後只是探討而已，所以希望時間能提早的話就提早，公所不是還有第二號提案，可是好像還沒有看到提案單？還沒送上來嗎？

蔡^{副主席}俊傑：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林^{代表}浚熙：感謝鄉長這六年的辛苦，希望你的身體可以照顧好，因為竹塘鄉還需要你的協助和幫忙。年度的總決算有一個檢討和施政報告，以及對未來的期待，當一位民意代表今年當中(我們這是對事不對人)，因為最近在外面收集資料，鄉長最近大力建設竹塘鄉，讓我們竹塘鄉有一個銳變，但是

銳變的過程中難免會影響一些動線，還有住戶的想法和建議，代表我有收集一些民意，在此和鄉長及各課室做一個探討，在未來施政時可以讓你們納入一個參考點，人行步道做好後對竹塘鄉的景觀都很好，但道路縮編後影響車的行進我覺得在中興街入口處有很多人反應道路縮編後又劃停車線造成剩下兩個路線，很多人反應密集度和危險性有提高，這是做一個參考，如果可以改善當即改善，此處也有很多落葉，最近颱風天更明顯、更髒亂是一個問題爭議點，在此做一個建議。竹塘國小的人行步道做好了但有一些龍柏乾枯是要由國小處理？還是要叫包商整理一下？才不會乾枯在那，這好像跟民政息息相關，請民政課長多用點心。竹塘砂石場目前的進度或狀況我不知道我們這邊的態度是怎樣？之前有一位鄉民被野狗追造成脊椎受傷去醫療花了二十幾萬元，那裡變成了比較特殊的點，野狗也蠻多的，四十八戶的住戶一直在陳情這些野狗要怎麼處理？我知道民政課也很用心在誘補這些野狗但好像成效沒有符合鄉民的期待值，竹塘鄉很單純，我們將民生生活住居做好，大家對我們就會非常的肯定。我拜託鄉長思考一下，我們竹塘鄉還是有些上班族，上班族在七點多就要出門上

班，他們垃圾都提早拿出門，但有野狗、冬天的時候有季風時垃圾都滿天飛，我有去參考其他鄉鎮，他們早上會在八點之前或在七點開始在一、兩個點放子母車，讓他們上班族方便一下，我覺得鄉長可以考慮一下，這是一個德政。另外一部分要麻煩農業課，明年四月有國土法要實施，竹塘鄉是一個農業的鄉鎮，國土法實施時要麻煩農業課長，國土法實施之後農民會不會受到政府的裁罰？你們有沒有提早預防這部分？到時候我們的農民因為違建或者因為農地沒有農用，民政課明年宣導大型家具收費時，農業課是不是要去宣導國土法實施之後對農民是否有衝擊？會不會有罰鍰的問題？這部分請農業課長用點心才不會到時候大家又來陳情，因為國土法實施後豬舍也要拆、雞舍也要拆、泵浦寮(台語)也要拆，或者是集配也要處理，造成不必要的紛爭和陳情，在此要麻煩課長，這是未來的期待，因為咱檢討咱的過去，希望咱期待咱未來，在此跟鄉長和課長做一個報告和拜託，謝謝。

蔡^{副主席}俊傑：鄉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鄉長：在此先感謝代表的關心，當然地方的聲音我們要接受，人行步道當初要做時也有考慮很多，當然也希望不要因為人

行步道做了之後造成車輛行車安全有問題，我們一定有先想過，但人行步道施做有一定的規定，寬度至少要多少，以後針對公所建設部分，我們一定會依人民為重先做一個考慮，中興街樹木部分，在今年度會全面修剪，之前有跟課長討論在二期耕作、稻米收割後再做，小葉欖仁很會落葉，所以有交待清潔隊在早上要清理落葉。之前有一位鄉親在砂石場被野狗追跌到田裡造成他開刀花了幾十萬元，野狗問題不只我們宣傳還要地方配合，野狗方面常常說不要有那個愛心去亂餵，餵久後就會有些問題出現，對於野狗我們也不能太欺負牠，監視系統又那麼多，稍微對牠怎樣，到時候動保團體又會說我們不愛護動物，這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清潔隊也有在可以的範圍內做誘捕，我們有深深的體會，不然說真的我比較頑皮我可以去買一支鎮暴槍專門來打狗，但是我們做為一地方代表，我的一個動作如果有人要以此做文章，你看拿 BB 彈的槍來打狗，動保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大家回去後做一個宣傳不要想說野狗沒有東西吃而發揮愛心去餵養牠，當然我們會再更用心加強處理野狗的問題，看是要用誘捕還是再想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也希望各位代表給我們建議，可以的

話我們就去處理，我們也知道野狗突然跑出來追百姓，有年紀的人是不禁摔的，這個問題我們會特別注重。大型家具在十二月要開始實施收費，這次會配合上級是因為不是各鄉鎮自行決定要不要收費，我們十二月前還沒收費，據我所知二林和別鄉鎮是有收費的，但是我的做法是盡量不要讓百姓花錢，因為收這筆費用並不會增加多少歲收，不差這些，我們是做為竹塘鄉親的一種福利，但是在十二月一日以後有正式的收費規定，之前就有跟民政課長說不可以等到時間快接近了才來跟大家講，所以差不多在九月還是十月的時候，我有請他告知各村村長及各社區，十二月份開始不是公所一定要收費是上級強制規定要收費，收費標準要讓村長和代表知道。國土計劃依目前小弟所知以後是針對農業方面，田地的規定會更嚴格，114 年國土計劃實施後對農民的權利會有什麼損失？我希望我們農業課長確定明年度國土計劃實施時針對農民福利有什麼改變？有什麼差別要報告給大家知道，因為你們都是第一線，到時候鄉親一定會問你們，所以這方面公所一定會盡力對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做改善。各課室的提案請在會期前送代表會，預算書請主計彙整完成時也先送代表會，不然在會期最

後一天他們一定會提案對預算簿看不清楚，我們也希望提早讓代表他們看，這樣定期會十二天開完就不會再延會，這樣好嗎？拜託主計彙整完後將總預算書提早，不要今天代表會要開會才放在他們的桌上，提案在第一天開會就要送到代表會，讓代表了解內容才能給予建議。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紀代表、林代表對鄉長的回覆滿意嗎？

紀^{代表}宗成：關於流浪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現在要拜託公所是不是可以配合警察單位宣導誰餵養如果害人被野狗咬他們會有事情，因為很多都想說我是做愛心，也有可能是廚餘沒地方倒所以拿出來餵狗，狗就是哪裡有得吃就去那裡聚集，百姓一靠近牠以為是要餵牠就會追過來，現在出事情了誰要負責？又推給公所、推給代表，我們也沒辦法處理，所以在竹塘街道上有哪幾處野狗很多的是不是和警察局配合跟住戶宣導餵養的人在民事上是不是有責任？咬到人他是不是有責任？這樣他們才會怕才不會去餵養野狗，才不會致使這種問題一直產生，將野狗抓遠點放又跑回來，這幾年因為野狗的問題相信公所很頭痛、我也很頭痛，這次剛好有人受傷，有聽說是砂石場養的要向他們要求賠償，如果可以證明是他們養的話，在民法上應該要賠償，在幾處

比較多野狗出沒的地方住戶向他們宣導請不要餵養，只要餵養被看到，以後只要出事情他們就有相對的責任，在民事上就可以要求賠償，讓他們可以知道。

蔡^{副主席}俊傑：各位代表還有問題嗎？

林^{代表}浚熙：鄉長，感謝你的辛苦，剛才有一個我比較關心的是上班族丟垃圾的問題，這是民生的必需，所以這部分要麻煩鄉長請清潔隊辛苦一點，給他們鼓勵一下，是不是可以定點放置子母車讓上班族丟垃圾，再拜託一下。

蔡^{副主席}俊傑：還有問題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討論提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蔡^{副主席}俊傑：公所提案第一號，有關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本案為預算案需經三讀通過。對於公所編列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送大會審議，現在本案進入一讀審議，我們現在進行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要進行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紀^{代表}宗成：有關 114 年總預算因鄉長的認真之下明年要做得地方很多，經費有比較多，所以還沒有詳細看完，本席建議是不是延會讓大家看詳細一點再來決議？

蔡^{副主席}俊傑：謝謝紀宗成代表，代表提議延後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但因本會期於今天結束，那本席提議加開延期會五天，我們現在進入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加開延期會五天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本席宣佈加開延期會五天。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於延期會再來審議，請各位代表於會後再詳細審閱 114 年度總預算。

公所提案第二案，有關下屆本鄉鄉民代表第一選區及第三選區當選名額有異動一案。請民政課課長說明本案。

民政課長：關於提案 2 是 10 月 21 日彰化選委會來函竹塘鄉鄉民代表選區變更一案，請看應選估算表，最主要的是第一選區竹

塘、竹元、小西村選舉區的人口數是 4669 人，每席代表要有 1293 人，所以平均起來是 3.61，依平均值算出來第一選區需選出四位代表，第三選區樹腳、田頭、新廣村選舉區的人口數只有 3089 人，依平均值算出來可以選 2.389 位代表，並沒有超過 2.5，所以第三選區在下一屆代表應選名額為 2 人。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有不了解需要提問的嗎？

黃^{代表}崇啟：少一席就少一人服務，請教民政課長，如果要補足可以撥剩下的嗎？看是要撥溪墘？還是大湖厝要撥過來？可以嗎？區域選舉可以撥嗎？

民政課長：關於黃代表的建議是可以的。變更選區是可以的，要填代表選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和辦理公聽會，但是還需遵循縣選委會整個辦理程序。我們現在是變更名額。

黃^{代表}崇啟：時間是到什麼時候？

民政課長：114 年 4 月 30 日前填具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和公聽會。

圍^{代表}政麟：3.61 和 2.38，比如我們變更第二選區至第三選區變成 2.62，這樣是不是第三選區有三席？但是如果第二選區變成 1.5 的話，這樣不就只剩一席，那就要算得很準。

民政課長：縣選委會行文來時有說明現選委會所決定的是依名額的變更為準。除非我們有提出選區變更的意見，不然是依縣選委會來函公告的名額為準。

紀^{代表}宗成：此案在之前田頭二位變三位時就發生過了，也是因為這樣，原本婦女保障名額是在第四選區，因為人口數比例而變化，我建議像之前一樣，雖然我們是決議名額變更，四位變二位，時間到順其自然，如果人口增多至田頭，田頭又變多一位，就多一位，如果五庄人口增多，五庄多一位就多一位，還是以後五庄人口數比例也可能一直變少，因為要變更選區自我當代表、竹塘鄉公所成立以來就是這四個選區，要變更哪個選區相信對我們這些代表有好也有壞，撥溪墘對我是好的，撥大湖厝我也好，但這樣一算說實在的對大家都不公平，如果要最公平就照人口數的比例為原則。之前九塊厝也有這情形過，但也不敢討論變更選區，不然當時變更選區也還來得及，本席建議延續竹塘鄉公所成立以來選區依人口數的變化來產生，說真得副座和崇啟都很認真，你們兩位應該沒問題，要和你們兩位競選的還要再想一下，我們現在做變更以後他們如果又變更，改來改去有好也有壞，延續之前的案例就是依人口數為

準，這樣大家比較沒話，雖然多一席是在我選區，多一席是婦女保障，保障婦女參政權，如果變更選區會比較複雜。在一年前還要再評估一次吧？如果人口數變化也還會有變化。

蔡^{副主席}俊傑：感謝紀代表的建議，黃崇啟代表、圍政麟代表還有其他代表你們還有意見嗎？依選委會來函辦理，現在如果有意見都可以講。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我總結一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示預估下屆(第 23 屆)本鄉鄉民代表第一選區及第三選區當選名額依人口數變化改為第一選區應當選名額 4 位包含 1 位婦女保障名額，第三選區應當選名額 2 位。所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來函徵詢目前我們共有 4 個選舉區是否需要變更選舉區？我們現在進入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想要變更選舉區的嗎？如果沒有人想要變更選舉區的話，本案裁示無變更選舉區。

臨時動議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臨時動議？如果沒有要提臨時動議，今天會議開到這裡。散會。

討論提案

113 年 11 月 27 日

蔡^{副主席}俊傑：公所提案第一案，有關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本案為預算案需經三讀通過，對於公所編列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我們現在進入一讀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送本會審議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一讀通過進入二讀。我們現在進入二讀審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有哪裡編列不合理的部份需要討論的嗎？如果沒有要討論的，我們現在進入二讀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二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二讀通過進入三讀。我們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 114 年度總預算還有要補充意見的嗎？如果沒有要補充意見，我們現在進入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臨時動議？如果沒有要提議的話，我們本次會期到這裡結束。散會。

總預算案審議意見

公所提案單

113 年 10 月 22 日

公所提案單			113 年 10 月 22 日
號 別	第 1 號		
提案人	蔡 碩 任		
案 由	本鄉一百一十四年度歲入總預算案業經編竣，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預算法、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中華民國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辦理。		
辦 法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公所提案書

113 年 11 月 18 日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1. 有關下屆(第 23 屆)本鄉鄉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經估算後，第一及第三選區之名額有異動(如估算表)，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示，徵詢貴會意見。 2. 如無變更選舉區之建議，亦請做成決議以函復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 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建議者，請提供變更意見、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說 明	1. 檢附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彰選一字第 113315019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2. 本鄉下屆(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估算表如附件 2。		
辦 法	依據貴會意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1. 如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請議決作成紀錄俾利本所憑辦函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 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建議者，請於填具「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公聽會，提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議。		
議 決	依代表會決議紀錄辦理後續事宜。 無須變更選舉區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承辦人：王裕聲

電話：04-7256091#216

傳真：04-7237501

電子信箱：chec03@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13315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50192A00_ATTCH13.ods、3150192A00_ATTCH11.odt、3150192A00_ATTCH12.odt)

主旨：有關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民國115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
- 二、請貴所就所附下屆代表應選名額估算表經研討並徵詢貴轄代表會意見後，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建議者，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填具「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貴轄代表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代表會意見等，提報本會審議。如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前函報本會。
- 三、檢附「本縣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估算表」、「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

民政課

收文:113/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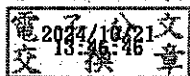


DOI130011240 有附件

明」各1份。

正本：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3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估算表

壹、全鄉代表名額估算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38條規定，人口數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113年9月底人口數(A)	選出一名代表 基本人口數 (B) $B=A/C$	應選出 代表總名額 (地制法33條)	87年6月13日 選出代表名額 [◎]	第21屆代表人數 (本屆)
全鄉合計	14,214	1,293	11	11	11

貳、各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

選舉 區別	村里別	暫以113年9月底人口數估算		基本人口數除選 舉區人口數之商 (E) $E=D/B$	應選出 代表名額 餘數採最大賸餘數法 比例分配	婦女保 障名額	備註
		村人口數	選舉區人口數 (D)				
一	竹元村	1,408	4669	3.610982212	4	1	3 (下屆預 估增1 席)
	竹塘村	2,494					
	小西村	767					
二	民靖村	805	2510	1.941221964	2	0	2
	五庄村	1,705					
三	樹腳村	725	3089	2.389017788	2	0	3 (下屆預 估減1 席)
	田頭村	1,211					
	新廣村	1,153					
四	溪墘村	493	3946	3.051817479	3	0	3
	竹林村	887					
	土庫村	623					
	內新村	527					
	長安村	841					
	永安村	575					

說明：

- 113年9月底全鄉人口數為14,214人。
- 全鄉應選代表名額11人，平均每1,293人分配1席。(即以全鄉人口數14,214除以全鄉應選代表名額11所得之商)。
- 再以選舉區人口數除以選出一名代表基本人口數，餘數採最大賸餘數法比例分配。(選舉區內應選出名額，以基本人口數除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之商數計算，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鄉(鎮、市)應選名額；為求一致，其中小數以取小數點後二位為基準不進位，若小數點後二位相同者，取至第三位)
- 各選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一名婦女名額。

